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劉舜賢

相 對 人 張晏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3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本院作成113年度基簡字第482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。嗣聲請人提起二審上訴，相對人未上訴或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第一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，並告確定等情，有起訴狀、上訴狀、筆錄、歷審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存卷足憑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已繳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，二審裁判費為16,350元，嗣第二審法院再裁定補繳148元，有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、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案件繳納查詢列印資料、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之113年5月28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114年11月21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是本件一審訴訟費用為10,900

01 元，二審訴訟費用為16,498元(計算式：16,350元+148元=1
02 6,498元)。依前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一、二審之訴
03 訟費用27,39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04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